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897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穰達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現遷出國
外，於國內住居所不明，國內最後之住所在彰化縣，此有其
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
視為其住所，是本件應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
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